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关于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核查意见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6 年 3 月 30 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 2023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注销 2023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等议案。依据公司 2023 年第一期及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注销 2023 年第一期及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事项进行了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关于注销 2023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核查意见

鉴于 2023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满足，88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公司根据 2023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将对上述 88 名激励对象合计 91.9039 万份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予以注销。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宜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 2023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二、关于注销 2023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核查意见

鉴于 2023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满足，75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公司根据 2023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将对上述 75 名激励对象合计 32.1900 万份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予以注销。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宜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 2023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 3 月 30 日